

乐清市商务局文件

乐商务〔2021〕13号

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再生资源回收协会（企业）：

为全面落实《中共乐清市委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“全域美”行动的实施意见》、《乐清市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乐清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，规范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经营行为，更好地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、促进循环经济发展、培育壮大税源，依据市政府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建设有关事项专题会议纪要（〔2020〕141号），现将加强乐清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，实现经营企业备案全覆盖，整合无证经营等小散乱回收网点，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行为，开展常态化日常巡检，形成监管部门协作共治机制，确保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备案

依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对属地范

围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及网点进行排摸，商务局对依法纳税、符合相关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及网点进行登记备案，指导和督促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规范化经营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力度，规范行业经营

加强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督管理，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未经备案、无照经营、违规回收、违规拆解、污染环境等乱象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政府进行打击，规范市场秩序，消除环保和安全隐患，营造统一规范、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和回收秩序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推进属地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和监督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秩序。

（二）加强行业管理。强化行业管理，对再生资源回收进行有效监管，并适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对违规、违法的经营行为，予以严厉打击，为合规企业的正常经营创造良好条件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教育。加大对垃圾分类以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宣传力度，提高全社会自觉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意识，树立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观念。

附件：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备案应具备的条件

乐清市商务局

2021年3月25日

附件：

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备案应具备的条件

1、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租赁的场地若是村集体建设用地，申请备案的报告中需出具村委、镇街同意意见；若不是村集体建设用地，申请备案的报告中需出具镇街同意意见。

2、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涉及综合类回收（七大类涉及3类以上），面积需达到4000平方以上；分拣中心是单一品种回收的，面积需达到2000平方以上（需提供平面图）。

3、备案单位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再生资源回收，且经营时间需满足一年以上要求；2021年开始，再生资源备案企业必须依法开票纳税（提供纳税证明）。

4、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应符合场地规范化建设基本要求：场地外围有围墙，场地内部应根据分拣加工工序的不同、或回收类别的不同，有围墙阻断，且对周围环境无污染。（需提供场地现场照片）

5、备案有效期一年，次年验收过程中，若符合备案要求，可以再进行备案。

6、备案企业应出具承诺书，若因上级政策要求或政府工作需要，应无条件配合整改、关停或拆除。